

经济互助委员会 重要文件选编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 023 6643 9

经济互助委员会 重要文件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经济互助委员会重要文件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 $\frac{3}{8}$

1980年3月第1版 198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260,000 册数：4,750

统一书号：4011·398 定价：0.88元

内部发行

编译者说明

经济互助委员会（简称“经互会”）三十年来公布了大量文件，这些文件基本上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苏联同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发展，以及经互会性质的演变。因此我们编译了这本《经济互助委员会重要文件选编》，供有关工作部门和研究机构参考。

全书分为四部分。第一、二部分是有关经互会在各个时期的活动状况及其基本方针的一些重要文件，所以在选编这些资料时力求详尽。会议公报，凡能从苏联报刊上查到原文者，概不收录摘要报道，只有确系未予公布全文者，方予收录。第三部分选收的文件，均属经互会机关的现行条例，基本上依据苏联1976年版本译出。第四部分属于附录，选译了有关国际银行的文件。

书中部分文件国内已有全文的或节译的译本，我们在编辑时都对照原文进行了校订和补译。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编译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会议文件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公报	1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公报	3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中央委员 会第一书记及政府首脑会议公报	8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领导人及 政府首脑会晤公报（摘要）	12
1969年6月5—17日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国际 会议：《共产党、工人党及一切反帝力量在现阶段 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任务和统一行动》（摘要）	13
经互会第一次会议	17
经互会第二次会议	17
经互会第三次会议	18
经互会第四次会议	18
经互会第五次会议	19
经互会第六次会议	19
经互会第七次会议	20
经互会第八次会议	21
经互会第九次会议	24

经互会第十次会议	25
经互会第十一次会议公报	27
经互会第十二次会议公报	31
经互会第十三次会议公报	35
经互会第十四次会议公报	37
经互会第十五次会议公报	39
经互会第十六次（非常）会议	42
经互会第十七次会议公报	43
经互会第十八次会议	46
经互会第十九次会议公报	47
经互会第二十次会议公报	49
经互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报	51
经互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报	54
经互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公报	62
经互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报	67
经互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报	71
经互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报	76
经互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报	82
经互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报	88
经互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报	94
经互会第三十次会议公报	100
经互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报	109
经互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报	115
经互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报	123
 第二部分 经互会基本文件	
关于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	129

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	130
关于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权能、特权和豁免的公约	142
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基本原则	146
经互会成员国进一步加深与完善合作和发展社会 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	166

第三部分 经互会机关条例

经互会秘书处条例	258
经互会计划工作合作委员会条例	263
经互会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条例	267
经互会物资技术供应合作委员会条例	272
经互会机器制造业常设委员会条例	277
经互会货币金融问题常设委员会条例	282
经互会成员国水利机关领导人会议条例	288
经互会成员国法律问题代表会议条例	291
经互会成员国发明事业主管部门领导人会议条例	294
经互会成员国商业部长会议条例	298
经互会成员国物价主管部门领导人会议条例	301
经互会成员国国家劳动机关领导人会议条例	304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关于建立国际投资银行的协定	308
国际投资银行章程	319
关于用转帐卢布进行多边结算和建立国际经济合 作银行的协定	333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章程	341

第一部分 重要会议文件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 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公报

1958年5月20日到23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保加利亚共产党、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德国统一社会党、波兰统一工人党、罗马尼亚工人党、苏联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代表。应邀参加会议的还有越南劳动党、中国共产党、朝鲜劳动党和蒙古人民革命党的代表。

会议讨论了社会主义各国在逐步地实行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和合理地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经济合作的问题，还听取了关于社会主义各国国家计划机关制定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长期发展计划的工作汇报。

会议参加者一致指出，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在不断加强，而且愈来愈具有多边性质。近几年来，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尤其是在机器制造业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互助委员会和它的各常设委员会做了大量工作，来为编制社会主义各国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计划提供建议。

社会主义国家的多边合作，是以完全平等、互相尊重民族

利益和社会主义互助等原则为基础的，这种合作正在顺利地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优越性，来发展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和加强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实力。

会议认为，目前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已大大地加强并已具有全面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形式，使社会主义阵营中各国民经济的相互联系部门更深入地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正确地组织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生产协作和专业化，可保证节约物资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最合理地利用社会主义各国的天然资源和经济条件，以加快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会议注意到必须大力发展国民经济的原料和动力部门，并进一步发展和推广最新技术。会议特别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加强机器制造业的协作和专业化，因为这样才有可能实行更加完善的大规模的和大批量的生产，从而大大减少单位产品的费用。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代表一致确认，在制定长远计划时必须最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各国的巨大潜力，尽量考虑到各国的相互利益，还必须扩大各种互利的合作形式，以便提高工业不够发达的国家的工业化水平。

会议认为，必须进一步提高经济互助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在组织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

在会议上，就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合作、实行生产协作和专业化的问题，以及制定各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计划的问题，提出并通过了一致同意的建议。会议决定将这些建议交给经济互助委员会，以便制定各项必要的具体措施。

非经互会成员国的党的代表，在会议上都表示愿意采取适

合于本国具体条件的措施，以适当的方式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并不断加强这种相互合作。

会议议程上各项问题的讨论，都是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本着兄弟般相互谅解的精神进行的。讨论表明，各国党的代表对所讨论的各项问题，观点完全一致。

（译自苏《真理报》1958年5月25日）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 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公报

1962年6月6日—7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七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和政府首脑。参加会议的还有蒙古人民革命党的代表。

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接受了蒙古人民共和国为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成员国。

会议参加者全面地研究了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经济联系的情况，并且讨论了由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而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的问题。

会议指出，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国家在经济发展速度方面牢牢地保持着领先地位，在世界科学和技术进步的一系列极其重要的指标方面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前面。最近四年（1958

—1961年），社会主义国家工业的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将近13%，比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发展速度几乎超过2倍。社会主义国家工业生产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加，目前是将近37%，而1955年为27%。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具有越来越明显的工业性质。

社会主义在农业方面也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就整个社会主义体系来说，社会主义成分在农业耕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超过了90%。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的合作社制度，为社会主义各国的农业开辟了农业生产迅速高涨的前景。

由于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成就，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在同资本主义的和平经济竞赛中，正满怀信心地走向决定性的胜利。在不久的将来，它将在工农业生产的总产量方面超过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伟大列宁的预言——取得了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对世界发展的主要影响是靠自己的经济发展产生的——已经完全得到了证实。社会主义国家在和平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成就，显示了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为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为巩固全世界的和平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

会议指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中的国家所以取得这些成就，是由于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和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利益，正确地运用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是由于这些国家的人民的努力，他们的密切合作和互相援助。

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些国家人民的切身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各国民族经济的日益接近。进一步发展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一个确定不移的条件，就是最充分地发挥每个国家的经济潜力和经济合作的一

切优越性。这种把发展民族经济同发展和巩固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的办法，为每个国家顺利克服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困难和阔步前进创造了最为有利的条件。

会议参加者一致指出，经济互助委员会参加国的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大大加强了和扩大了。在逐步实行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基础上，实现了协调经互会成员国为期五年的或更长时期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工作。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特别是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方面的，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由于机器制造业实行了分工，使机器设备的相互供货有了增长，1961年的供货额几乎为1958年的1.7倍。

扩大了发展原料基地的经济合作。把经互会各成员国动力系统连接起来的工作正在进行，正在铺建“友谊”输油管道，以便把石油和石油制品从苏联运往欧洲人民民主国家，还采取了其他一系列旨在进一步发展经互会成员国经济的协同措施。科学技术合作已发展得更有成效。

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对外贸易联系大大增长了。1959—1961年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的年增长速度为14.2%，而1956—1958年为8.5%。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同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的联系日益增长，这些联系有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会议认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家要胜利达到1960年11月八十一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所指出的目标，要解决已为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指出其前景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任务，就必须使社会主义各国进行更密切的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就必须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来扩大和正确组织社会主义国际分工。

会议赞同经互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的《社会主义国际分工

基本原则》，并建议把这些原则作为经互会成员国制定行之有效的长远经济合作规划的基础。

会议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活动的主要方式，是协调经互会各成员国长远的和当前的国民经济计划，这样就可以最合理地利用各国拥有的资源，来最迅速地发展每一个国家的经济，既照顾到逐渐缩小各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别，又照顾到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大家庭中所有国家的经济。

会议认为在协调国民经济计划的工作过程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加速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特别是属于稀缺品的机器设备的生产，以及在技术进步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新机器制造业部门所需用的设备的生产；

最大限度地发展经互会成员国的原料、燃料和动力基地，并制定合理使用原料、燃料和动力的措施；

必须在最近期间即着手协调开采工业和加工工业部门的主要投资。

会议认为，进一步改进和加深对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协调，是经互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会议认为，经互会成员国可以根据需要来建立有关国家合办的企业，建立联合的科研中心和设计院，以及共同协力采取其他一些措施。

会议认为，提高经互会及其一切机关的作用、威信和责任是保证经互会成员国的经济合作进一步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组织措施。

会议参加者认为，今后各国党政领导人定期地就一些最重要的经济问题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是适宜的。

会议通过了一致同意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某些工业部门的生

产能力和建立新的生产部门以充分满足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对其产品的需要的建议，以及关于发展运输和相互贸易的建议和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都是为了扩大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扩大生产专业化和协作。

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均交给经济互助委员会，以便制定具体措施。

社会主义国家在全力发展它们彼此之间的经济合作和不断完善这种合作的形式的同时，也主张发展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事业的世界贸易。会议表达了经互会成员国对进一步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的愿望。

经互会成员国主张召开国际贸易问题会议，来讨论建立一个包括世界上一切地区和国家的没有任何歧视的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

会议参加国的共产党、工人党和政府的代表们认为，扩大和加深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为基础的经济合作、科学技术合作和相互援助，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资源利用得越充分和越有效，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历史目标就实现得越快，社会主义体系在同资本主义的和平经济竞赛中的决定性胜利也就获得越快。

会议对所有问题的讨论都是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不可动摇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这表明各国共产党、工人党和政府的代表们在所讨论的一切问题上观点完全一致。

（译自苏《真理报》1962年6月9日）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 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及政府首脑会议公报

1963年7月24日至26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和政府首脑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等八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和政府首脑。

会议参加者审议了经互会执委会关于执行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六月（1962年）会议决议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关于进一步发展经互会成员国经济合作的任务的问题。

现实生活完全证明了六月会议下述论断的正确性：“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些国家人民的切身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各国民族经济的日益接近。”

经互会成员国进行合作的经验，证明了六月会议所赞同的“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基本原则”的正确性。

会议一致指出，由于在经济互助委员会范围内进行工作的结果，在实现1962年6月制定的扩大和加强经互会成员国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长远规划方面已向前迈进了一步。社会主义国

家在平等、严格尊重主权、同志般互助和互利等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合作，促使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在加强自己的经济实力、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在同资本主义进行和平经济竞赛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增长速度方面牢牢地保持着领先地位。1962年，经互会国家的工业生产比前一年大约增加了9%，而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只增加了4%。好多种具有决定意义的工业产品的产量有了特别显著的增长。比如，经互会国家的发电量在这一年中增加了11.4%，石油——11.5%，水泥——10.2%，塑料和合成树脂——20.7%，氮肥——15.3%。扩大了技术设备、化肥、农药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料对农业的供应。日用品，特别是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产量有了增长。工业品的增产，大部分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的。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正在发挥自己巨大的潜力和优越性，继续稳定地和有计划地向前发展；而资本主义体系的发展特点，却是起伏不定和它所固有的各种矛盾不断尖锐化。

会议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扩大和加强了经互会成员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顺利地实现了以前签订的在各种不同领域进行合作的协定。比如，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签订的发展化学工业的协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签订的发展褐煤开采业的协定，罗马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签订的合建纤维联合企业的协定。这种合作在1962年的六月会议之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签订了关于生产矾土和铝的合作协定；波兰和苏联签订了关于生产钾肥的合作协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签订了关于设计多瑙河电站的合作协定；苏联和经互会大多数成员国签订了关于建设金吉谢普磷矿的合作协定。通过了关于经互会成员国在生产和

分配滚珠轴承及建立货车调度总库方面，在货币金融和银行工作方面组织更加密切的合作的决定。成立了国际标准化研究所。联合动力系统调度总局已经开始工作。

“友谊”输油管道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境内的部分已经提前交付使用。乌克兰西部动力系统已经同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早已联合起来的动力系统接通，并开始由苏联向匈牙利供电。

经互会机关已经对欧洲人民民主国家1980年以前这段时期的燃料动力平衡作了初步的计算，有了这些计算数字就可以找出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解决的问题。

1962年经互会成员国的相互贸易额，比1961年增长了14%，而它们的对外贸易额总共只增长了10%。同时，机器设备的相互供应增加了21%，这证明机器制造业方面的社会主义国际分工更加深入了。

经互会成员国认为国际贸易是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扩大合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正继续顺利地发展它们同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

经互会成员国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额，1962年比上一年增长了9%，其中同经济不发达的国家的贸易额增长了19%。

扩大经互会成员国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独立国家的经济联系，符合这些国家发展本国民族经济和加强国家独立自主的意愿，有利于提高社会主义国家在正在摆脱殖民主义压迫的各国人民中的威信。

美国及其北大西洋公约盟国在贸易方面所采取的歧视政策，妨碍着同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经济联系。

经互会成员国认为扩大国际贸易和经济联系有巨大的意